# 最新仓储配送合同(汇总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07-17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仓储配送合同篇一甲方：乙方：法定...*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仓储配送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最低库存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为\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费用负担、结算办法：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甲方:签字：

时间：

乙方：签字：

时间：

**仓储配送合同篇二**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仲裁

本协议及其附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引起的或涉及本协议而出现的异议、争议、索赔要求或者违约、正常和提前终止本协议、或由此致使本协议失效，应当由双方通过协商和谈判予以解决,如协商未成的,则应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条 通知

本

合同

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应以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变化的一方承担.该通知亦可用于司法程序(包括仲裁及诉讼)中的通知,本合同各方在此确认,如果司法程序的通知未能依据以上或变更通知中注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守约的一方有权要求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须在国家政策、法规和行政

规章制度

相抵触，该部分条款自动废止，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执行性。双方将根据法律规定和业务需要重新约定相应内容。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修订，补充条款双方签署后即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汽车座椅零配件仓储配送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料的仓储配送服务。

2、仓储物料内容

物料名称：面料

二、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物料库存随时盘查，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保证产品的安全。

2、甲方负责将物料运输至乙方的仓储配送中心仓库，并承担物料至乙方的仓储配送中心仓库卸货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甲方向乙方明示物料搬运、仓储、配送过程中应注意事项，并要求乙方人员按此执行，有特别需注意的事项应向乙方说明。

4、甲方对乙方验收后提出的异议或经送检、经甲方客户验收不合格退回的物料，及时予以回复，并及时补送合格物料，自行负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5、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仓储配送服务费。

6、如甲方增加新零件品种需乙方配送，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商定新品种结算单价、作为本合同附加协议。

三、乙方职责

1、保证甲方仓储物料的安全完好，采取防水、防潮、防腐及防火等措施与正确的物料保管技术，为甲方寄存的物料提供适合的仓储的良好环境，并按先进先出原则配送物料。

2、甲方的物料运输到仓储中心仓库后，乙方负责及时组织人员卸货，按仓库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正确搬运、仓储。

3、乙方按甲方到货时同行的《发运清单》核对物料的品种、数量和在可视前提下的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并把点收结果填写在《发运清单》上。同时符合的物料，进入仓库定置管理。

4、乙方应主动、密切联系甲方客户，根据甲方客户配送要求及送货计划要求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按时按要求配送物料。

5、乙方应在库存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甲方提供物料的库存信息。

6、对甲方及其物料建立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存储明细账，做到日清月结，账物

相符，手续齐全，根据甲方客户及甲方要求提供准确的业务报表。月底将本月整月的收货、送货统计账(账表需签章)等与甲方客户核对确认，并将确认后的业务报表传递给甲方，甲方可随时对物料的库存数进行盘查。

7、每月报表数将以甲方客户需求计划或甲方客户物管通知指令为依据开出的乙方送货清单作为凭证反馈甲方。并于每月二十五日前将当月出入库清单快递给甲方。

8、零公里退换物料(因质量等问题被甲方客户生产线退回的物料)，乙方免费为甲方回收至乙方仓库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义务按甲方需求将所退换物料及时退回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9、乙方不得将甲方货物作其它使用，不明原因的损坏、短缺、丢失货物，乙方将给甲方货物价值(给甲方客户不含税配套价格)等价赔偿(或双方协商赔偿)。

四、结算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固定运输费和变动运输费。

1)固定运输费用按照/月收取，即甲方租用面积(含存储面积和公摊面积)为 93.14平方米;若因生产计划调整，造成甲方仓储货物占用面积超过租用面积10%(即 9 平方米以上)，则按实际占用面积计收场租费(按照23元/月/平方米收取);如实际使用面积连续三个月超过租用面积10%(即 9 平方米以上)，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修订租用面积。

2)变动运输费用按 发票的数量为准。

2、甲方应按乙方每月开具的运输发票的金额支付。每月25日为结算日，甲方在结算日后75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不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搬运、保管、配送，或因乙方在搬运、保管、配送过程中的过错，致使甲方的物料遭到破坏、丢失，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2、乙方按甲方客户的要求为甲方的经检验合格的物料进行分拣拆包装过程中造成的物料损坏，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3、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给甲方客户供应物料造成不及时时，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4、因乙方未能主动及时与甲方客户沟通，对送货计划理解有误，或未能及时掌握送货计划，致使甲方向甲方客户物料供应不及时，所产生的损失或处罚由乙方自行负担。因甲方物料本身质量问题，或对乙方验收不合格的异议、退换物料的通知怠于答复、更正、补送所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负担。

5、因物料库存不足且甲方物料亦未能及时送达乙方仓库，造成乙方无法准时配送至甲方客户而影响甲方客户生产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如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发票，依据规定未按时付款时，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还未给出明确付款日期时，乙方有权停止物流配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与甲方协商擅自停止物流配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中的任意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违约方须按上一年结算费用总数的20%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可在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火灾、洪水、风暴，或公共道路的关闭、政府干涉、政府控制、或任何类似大型受影响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上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的期间暂时中止。本合同因上述原因暂时终止时，延迟履行或未履行本合同的一方无需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期间和终止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乙方及甲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从\_20xx\_年\_1\_月\_1\_日起至\_20xx\_年\_12\_月\_31\_日止有效。

2、鉴于甲乙双方长期稳定地合作，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合同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直至双方重新签订合同或本合同作废为止。甲方如不续签协议，需在期满前，提清库存在乙方仓储内的一切物货，并付清余款。乙方如不续签协议，在期满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时间另找第三方。在未征得双方同意并出具书面正式通知前，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

八、保密

未经一方明确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纰漏本合同的条款;乙方除正常配送外，严禁把甲方物料交第三方进行技术测绘及实验;乙方应为乙主的配送客户、配送计划、配送份额等商业信息保密，除非(a)法律或法规要求;(b)向甲方为审计目的指派的授权审计方披露;或(c)向甲方的关联企业或潜在的关联企业披露。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乙方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解决，协商未果，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仓储配送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汽车座椅零配件仓储配送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料的仓储配送服务。

2、仓储物料内容

物料名称：面料

二、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物料库存随时盘查，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保证产品的安全。

2、甲方负责将物料运输至乙方的仓储配送中心仓库，并承担物料至乙方的仓储配送中心仓库卸货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甲方向乙方明示物料搬运、仓储、配送过程中应注意事项，并要求乙方人员按此执行，有特别需注意的事项应向乙方说明。

4、甲方对乙方验收后提出的异议或经送检、经甲方客户验收不合格退回的物料，及时予以回复，并及时补送合格物料，自行负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5、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仓储配送服务费。

6、如甲方增加新零件品种需乙方配送，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商定新品种结算单价、作为本合同附加协议。

三、乙方职责

1、保证甲方仓储物料的安全完好，采取防水、防潮、防腐及防火等措施与正确的物料保管技术，为甲方寄存的物料提供适合的仓储的良好环境，并按先进先出原则配送物料。

2、甲方的物料运输到仓储中心仓库后，乙方负责及时组织人员卸货，按仓库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正确搬运、仓储。

3、乙方按甲方到货时同行的《发运清单》核对物料的品种、数量和在可视前提下的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并把点收结果填写在《发运清单》上。同时符合的物料，进入仓库定置管理。

4、乙方应主动、密切联系甲方客户，根据甲方客户配送要求及送货计划要求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按时按要求配送物料。

5、乙方应在库存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甲方提供物料的库存信息。

6、对甲方及其物料建立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存储明细账，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手续齐全，根据甲方客户及甲方要求提供准确的业务报表。月底将本月整月的收货、送货统计账(账表需签章)等与甲方客户核对确认，并将确认后的业务报表传递给甲方，甲方可随时对物料的库存数进行盘查。

7、每月报表数将以甲方客户需求计划或甲方客户物管通知指令为依据开出的乙方送货清单作为凭证反馈甲方。并于每月二十五日前将当月出入库清单快递给甲方。

8、零公里退换物料(因质量等问题被甲方客户生产线退回的物料)，乙方免费为甲方回收至乙方仓库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义务按甲方需求将所退换物料及时退回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9、乙方不得将甲方货物作其它使用，不明原因的损坏、短缺、丢失货物，乙方将给甲方货物价值(给甲方客户不含税配套价格)等价赔偿(或双方协商赔偿)。

四、结算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固定运输费和变动运输费。

1)固定运输费用按照/月收取，即甲方租用面积(含存储面积和公摊面积)为93.14平方米;若因生产计划调整，造成甲方仓储货物占用面积超过租用面积10%(即9平方米以上)，则按实际占用面积计收场租费(按照23元/月/平方米收取);如实际使用面积连续三个月超过租用面积10%(即9平方米以上)，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修订租用面积。

2)变动运输费用按发票的数量为准。

2、甲方应按乙方每月开具的运输发票的金额支付。每月25日为结算日，甲方在结算日后75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不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搬运、保管、配送，或因乙方在搬运、保管、配送过程中的过错，致使甲方的物料遭到破坏、丢失，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2、乙方按甲方客户的要求为甲方的经检验合格的物料进行分拣拆包装过程中造成的物料损坏，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3、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给甲方客户供应物料造成不及时时，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4、因乙方未能主动及时与甲方客户沟通，对送货计划理解有误，或未能及时掌握送货计划，致使甲方向甲方客户物料供应不及时，所产生的损失或处罚由乙方自行负担。因甲方物料本身质量问题，或对乙方验收不合格的异议、退换物料的通知怠于答复、更正、补送所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负担。

5、因物料库存不足且甲方物料亦未能及时送达乙方仓库，造成乙方无法准时配送至甲方客户而影响甲方客户生产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如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发票，依据规定未按时付款时，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还未给出明确付款日期时，乙方有权停止物流配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与甲方协商擅自停止物流配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中的任意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违约方须按上一年结算费用总数的20%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可在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火灾、洪水、风暴，或公共道路的关闭、政府干涉、政府控制、或任何类似大型受影响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上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的期间暂时中止。本合同因上述原因暂时终止时，延迟履行或未履行本合同的一方无需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期间和终止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乙方及甲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从    \_\_\_\_\_\_年\_\_月\_1日起至\_\_\_\_\_\_\_\_年\_\_月\_日止有效。

2、鉴于甲乙双方长期稳定地合作，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合同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直至双方重新签订合同或本合同作废为止。甲方如不续签协议，需在期满前，提清库存在乙方仓储内的一切物货，并付清余款。乙方如不续签协议，在期满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时间另找第三方。在未征得双方同意并出具书面正式通知前，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

八、保密

未经一方明确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纰漏本合同的条款;乙方除正常配送外，严禁把甲方物料交第三方进行技术测绘及实验;乙方应为乙主的配送客户、配送计划、配送份额等商业信息保密，除非法律或法规要求;向甲方为审计目的指派的授权审计方披露;或向甲方的关联企业或潜在的关联企业披露。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乙方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解决，协商未果，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乙方：

(盖章)(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签署日期：年月日

**仓储配送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就甲方给()公司的零部件委托乙方仓储管理等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存放在仓库货物的图号、名称等相关信息

3、货物从甲方运到乙方仓库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4、甲方所需的周转箱、周转货架、纸箱、托盘自行购买订做，并承担其费用

**仓储配送合同篇五**

地址：

乙方：

地址：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互协作开展货物取派送业务合作达成一致，经协商订立协议条款如下：

一、服务提供

1、服务范围：甲方指定乙方负责\_\_\_\_\_\_\_\_\_\_\_\_区域内货物取派业务。乙方为甲方在该指定区域内合格合作伙伴，且乙方不可未经甲方允许改变服务范围或超越服务范围经营。

2、服务种类：(1)门到门货物派送;(2)门到门提货服务;(3)代收运费。

二、乙方应具有以下资质条件

1、资质：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资质或个体工商户资质。

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拥有必要的运输、运作、通讯设备设施。

3、乙方相关人员要通过甲方的面试和技能考核。

三、合作条件

1、乙方以甲方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统一使用甲方的品牌形象、规范，认真贯彻甲方的操作规定和流程，不可擅自更改、违反。

2、服务收费

(1)服务提供价格按双方确认的执行，甲方有权调整价格，但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

(2)乙方不得提高或降低该价格，也不得向客户额外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3、保证金：乙方同意在签署本协议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关于风险保证金交纳时间及相关调整具体参加该协议的附加条款)，保证金的金额起点为\_\_\_\_\_\_\_\_\_元，在运作过程中，将根据所代收运费的额度进行调整。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在乙方承运期间完好无损，甲方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_\_\_\_\_\_\_\_\_天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若双方继续合作，风险金直接转入下一次合作协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上述保证金中扣收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

2、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名誉。乙方服务人员应统一穿着具有组织标识的服装，并佩戴工号牌或胸卡。

3、业务操作规定

(1)收件操作

1)甲方委托乙方提送货时，应及时在百世系统中录入信息(此步骤简称下单)，或fax提供正式委托书一份及有效提货凭证，委托书上应注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件数、重量、收件人地址、代收运费金额。

2)乙方应在甲方下单后10分钟内在甲方百世系统中反馈是否接单。超过10分钟没有反馈的，则默认为乙方会按照甲方委托书的要求提送货。

3)甲方委托乙方取货时，乙方要执行收件检视，应询问和验视内件的性质和种类：

a、若是法律、法规规定禁寄物品，应拒收并向寄件人说明原因。

b、若是限寄物品，应告知寄件人处理方法及附加费用。

c、建议寄件人，贵重物品宜购买保价或保险服务。

4)乙方在接收提货信息后立即安排提货，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送，如遇地址不详或其他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2)派件操作

乙方派送完毕后，应在当日内将收货人签收情况直接录入百世系统或通过传真反馈至甲方。并根据每天返1次的标准，采用最快、最便捷的方式将签收原件(包括发货清单等)返回甲方，特殊货物按重要提示要求操作。

(3)货物交接：

甲、乙双方在站点交接时，应逐件认真检查货物的安全情况，如有破损或非正常情况，应由交接双方的发出方负责处理，并报百世客服备案。

4、管理监控：甲方与乙方就业务计划、质量计划达成一致，每月、季、年度评比总结。

5、活动配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市场拓展和市场推广活动，落实相关操作规程。

6、信息反馈：乙方应配合甲方收集反馈市场信息，共同做好产品和客户体验。

五、费用结算

1、佣金按月结清，甲、乙双方按月进行对账、结算佣金。每月结算业务范围为上月1日至上月最后1日的业务量。结算业务时，如发生价格纠纷、服务质量纠纷、服务事故等情况，责任双方已协商一致的应在本月结算完毕。如果纠纷、事故未能解决或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此笔业务顺延至纠纷、事故解决后再行结算。

2、代收运费次日结清，乙方将当天收到的代收运费及时存到甲方指定账户，返款周期为次日14：00前，最晚不得超过次日17：00，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延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拖延或抵扣，否则按应交款数额的\_\_\_\_\_\_\_%/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从当月佣金或保证金中扣除。存款的同时需要向甲方提供存款项目明细并附存款证明。

3、费用结算流程

(1)甲方每月5日前将上月对账单，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乙方进行核对。

(2)乙方确保在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单据无误后，对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邮件确认。

(3)乙方按确认无误的金额提供可接受的发票，甲方审核发票无误后30日后的星期五将款项以网上银行形式汇至乙方账户。

(4)甲、乙双方必须保留好盖有对方公司公章(或财务章)的传真、复印件，以作为后期对账的凭据。

4、如甲、乙双方对于单据上的数额认定不一致的，甲方应当先行支付其已经认可的部分款项，尚未认可的部分待双方再次确认后处理。

5、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并需要投入一定人力、物力的其他服务的，对于该额外服务，双方应首先协商确定一个合理的价格。如果该额外服务是因为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那么就该额外服务，甲方无须支付任何款项。

6、除上述款项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乙方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征收的有关税、费、罚金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佣金或者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相当的金额，作为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8、乙方在此同意，若甲方延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款项，乙方可以向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金，但不得留置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货物。

9、甲、乙双方按照约定价格进行结算，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

10、甲、乙双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结算工作，指定人员的联系电话、姓名以及账户资料，须在签订协议(或资料修改)后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属分公司。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月对账结算，造成延误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六、考核、奖惩规定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1)准时率：\_\_\_\_\_\_\_\_\_%;货损率：\_\_\_\_\_\_\_\_\_;丢失率：\_\_\_\_\_\_\_\_\_。

(2)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返回运单派件联的，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收方客户签收证明。如无法提供证明，则以丢失货物做赔偿。

(3)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丢失或破损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当日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并在2日内提供事故证明;由此造成的货物全部损失，乙方须在事故发生之日起\_\_\_\_\_\_\_\_\_日内赔偿完毕，迟延赔偿的，按应赔偿数额的\_\_\_\_\_\_\_\_\_%每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亦由乙方承担。

2、奖励机制

(1)拓展奖励：自合作第三个月开始，每月取件件数比上月增长超过100%，甲方在当月取件佣金的基础上增加1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2)质量奖励：待定。

3、晋级机制

(1)乙方在做好本区域经营后可以向甲方提出扩大区域的申请。

(2)乙方提出扩大区域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书面通知乙方开始实施。

七、损失与赔偿

1、乙方收到甲方的取派件指令后，未及时提货、派送的，造成延误、客户投诉及损失，超过一个工作日，扣除乙方本次佣金的一半，超过两个工作日，全额扣除乙方本次佣金。

2、乙方应对其从甲方收到货物后至货物送达收货人，或取件到送至甲方交货地的整个过程中的货物安全、完整负责。如货物发生丢失时，扣除乙方本次佣金;依据邮政法、邮政法实施细则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本次服务费的6倍。如货物损毁，扣除乙方本次佣金;完全损毁，指货物价值完全丧失，参照货物丢失赔偿的规定执行;部分损毁，指货物价值部分丧失，依据货物丧失价值占总价值的比例，按照货物丢失赔偿额度的相同比例进行赔偿。

3、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而引起客户投诉，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因乙方不能按甲方客户要求返回签回单等单证，造成的有关款项无法收回或第三方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提供其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的伤害或者死亡，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拒不支付赔偿费用或迟延支付其它费用的，甲方有权在结算的佣金或保证金中扣除。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八、告知义务

乙方应将其具体情况(包括经营地址、人员、车辆情况等)报甲方备案，经营地址变化必须于变更前7天内汇报甲方，车辆、人员变更应当日汇报甲方，因资料更改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禁止事项

1、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地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从事与甲方利益相抵触的业务，特别是乙方将不会与甲方客户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一经发现，乙方应当将按照甲乙双方过去一年的业务总量包含佣金在内的服务费用总额的50%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如果双方的协议执行尚未满一年，则按照已经发生的每月业务平均值计算出过去一年的业务总量)。

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不限传达方式及是否为草稿或最终确认稿)。

2、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十一、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除非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的续约通知，否则协议期满即自动终止。本协议不具有到期自动续约的含义。

十二、合作解除

1、甲方有权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因乙方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考核标准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2、如乙方违反任何协议条款规定，甲方将敦促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敦促后的5日内乙方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赔偿。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有关政策的变化，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就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四、附则

1、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2、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3、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以及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方为有效。

4、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协议双方各执\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

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仓储配送合同篇六**

配送经营的营利性决定了配送服务合同为有偿合同。委托人需要对接受配送服务产品支付报酬，配送服务经营人收取报酬是其合同的权利。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仓储配送

合同范本

3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最低库存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为\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费用负担、结算办法：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甲方:签字：

时间：

乙方：签字：

时间：

保管服务方：

存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保管服务方、存货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保管服务方提供服务为：

1.为存货方提供产品的装卸、存放、保管、配送、不良货品回收、信息反馈等。为存货方代记库存明细账(最小记账单位)。

2.为存货方提供使用面积平米的场地，供存货方码放货物。

3.保管场所地址：

第二条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

2.因存货方包装原因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仓储配送服务责任

1.保管服务方应保证存货方的存货数量(最小记账单位)库存明细帐与存货方所存货物一致。

2.保管服务方应保证存货方入库存货数量、及入库时经双方确认的货物状态完好。

3.保管服务应主动、密切联系存货方，根据保管服务方配送要求及送货计划要求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按时按要求配送货品。

第四条保管服务期限

自【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止。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存货方有权对保管服务方保管库存随时盘查，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保证产品的安全。

2.存货方明示货品仓储、配送过程中应注意事项，并要求保管服务方人员按此执行，有特别需注意的事项应向保管服务方说明。

3.存货方委托保管服务方负责将保管货品运至保管场所(运输费另计)。

4.保管服务方须保证在保管期间内，存货方保管物在保管场所不因雨水等其他原因而受潮、进水，不因保管场所内其他物品的使用、搬运而造成损坏。

5.保管服务方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或其他场所进行保管，不得自行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保管服务方违反本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本合同保管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本合同。

2.如在本合同约定的保管期间内，因保管场所变迁而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保管服务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存货方，则存货方有权选择：或者提前终止本保管合同;或者按保管服务方提供的新保管场所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存货方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存货方应支付已履行保管期间的保管费，且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

3.如在本合同约定的保管期间内，存货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15日书

面通知保管服务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存货方应支付已履行保管期间的保管费，且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

4.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合同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需加盖公司印章，

任何口头的或无公司印章的书面合同均视为无效，对各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保管服务费费用

1.本合同项下保管服务费：a、正品按出库每一最小记账单位元收取。b、回收不良货品按入库每一最少记账单位元收取。包含仓储费及配送费。该费用包括保管服务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水电费、管理费、安保费、燃料费、路桥费、设备维护保养费、出入库理货、装卸费、以及相关的保险费、税费等)。另计费用：除宜昌城区以外区域物流费用、加班费。

2.支付方式：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保管服务费，每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存货方于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10日内向保管服务方支付上一周期保管服务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保管服务方的违约责任：

1)保管物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丢失、短缺、损坏等，保管服务方应负责赔偿。

2)保管服务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履行的，保管服务

方应将存货方已支付的全部保管服务费返还给存货方，并赔偿由此给存货方造成的损失。

2.存货方的违约责任：

1)存货方在保管服务方存放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物品，造成公检法机关没收存货方物品的，保管服务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存货方因此给保管服务方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全额承担，包括保管服务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如存货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保管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存货方应按应付保管费的千分之五向保管服务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存货方经济损失，保管服务方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有其他问题，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本合同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保管服务方：(公章)存货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

乙方：

就甲方给公司的零部件委托乙方仓储管理等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存放在仓库货物的图号、名称等相关信息

3、货物从甲方运到乙方仓库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4、甲方所需的周转箱、周转货架、纸箱、托盘自行购买订做，并承担其费用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存数和帐目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定期的对库存产品进行盘点，产品低于最低储备量时应及时将消息传递给甲方

5、在紧急情况发生时(空运交货)，乙方配合甲方迅速处理相关事宜(费用由甲方负责

7、乙方对甲方所有入库单进行整理，每月通知甲方开发票并送至公司

8、货物在乙方签收后应保证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9、为达到双赢，待双方合作稳定后应制订库房物资合理化库存值，如甲方库存产品超出合理化上线值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超储费。

三、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按供货价格(含税)的千分之高，经过双方协商做适当调整

2.以上所有费用每季结算一次(注：所有费用包含此合同中未列明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额外有偿费用)。

四、合同中止约定

2.终止合同前，在甲方付清乙方所有帐款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服务结束。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如期付清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加收未付费用的10%作为滞纳金;

2.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未执行完合同金额的两倍赔偿对方。

六、其它事宜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要求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可以和另一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合同期：年月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委托办理人：委托办理人：

**仓储配送合同篇七**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_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行政法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配送、物品保管、物流装卸、发往全国各地行政区域，物流配送业务及装卸业务、提送业务运输服务和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仓储物流、物品保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储运、配送、理货、分流、装箱、分拣、打签(贴示)、发货、在途服务跟踪、到站等一切事物。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提供仓库面积提供货物保管发运。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合同到期，乙方和甲方将重新签订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以新合同为准。

第三条:仓储物流服务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物流仓储、配送、发往到全国各个地区。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库。

第四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包装

1、货物名称:\_\_\_\_\_\_\_\_\_\_公司旗下的系列产品

2、规格:以外包装尺寸为准

3、数量:按照存货的计划数量与实际出库为准

4、重量:按实际重量为推

5、货物包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保准执行，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或不符合物流运输存储的包装，乙方有权拒绝存储。

第五条履行地点及要求

1、仓库地址:乙方的仓库应符合储运条件、防雨、防尘、防洪、防潮、具备消防照明等设施条件。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足够仓储供面积。甲方在储运期内货物进库数量、货物出库数量、货物各种品相、规格、数量。每月报表、每月盘点、每周清点、每日做好台账。做到货与账相符。

3、乙方应全力保证甲方货品的安全、完好，若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货品损坏、丢失。由乙方按照甲方经济折扣价赔偿甲方。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破损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雷击、战争等)所造成货品丢失、损坏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尽善意第三方的责任。

4、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存库信息预期产品。乙方需配合甲方每月在库进行盘点，乙方应履行报表责任，《库存产品出入库汇总日报表》《配送跟踪表》。

5、货物入库验收信息反馈。货物到仓储站由乙方与送货方核实.到货数量，发现有不一致现象即时报甲方处理。乙方应派人到现场验收货物,核实物品名称数量是否相符,与送货人员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如发现货物异常(包括破损、损坏货物减少等)与乙方及时追查原因并告知甲方。乙方验收后，再到《货统计表》签字盖章确定产品数量、状态，并在24~36小时内将反馈表上报甲方。

6、乙方验收后负责装卸装卸费用在报价表附件中。

7、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货物要求先进先出、轻装轻卸。

8、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进行堆码。乙方负责仓库货物日常巡查发现堆垛歪斜包装变形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发现任何异常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失职。

9、残次品外包有损坏的、退换货的、或不同品质有不同程度问题的、应分开堆码分开保管，不得混放、串放。

10、乙方必须保障帐、卡、物、相符。甲方将定期不定期对乙方仓库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账物不符，或仓库管理不达标，乙方应及时整改服从甲方整理安排。.

第六条费用结算方式

1、若甲方当月发货费用连续三个月低于双方确定的月发货费时，从第四个月起改为单票现金结算或到付结算。

2、费用结算时间与付费乙方与甲方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结算期是每月日为物流服务费进行结算。结算日，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表》明细后三个工作日内要与乙方进行核对及确认，如有疑义应于收到账单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三个工作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以现金、支票等方式向乙方付清款项。

3、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未付款项部分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物流费用月结待遇，而改成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和甲方终止合同，不再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仓储服务。

第七条保险理赔

在合同期内乙方将仓库租赁给甲方，在仓储内有乙方的员工专人负责整理看护。为了规避运输途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和意外事故可能带来的危险，甲方需把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率为货物声明价值的%，未保的货物发生丢失，毁损或缺少。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赔偿，但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运费三倍为限。

第八条

甲方委托乙方做物流配送发货业务，甲方承诺不得将甲方货物委托任何第三方物流企业。若有出现有其他物流公司，乙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其乙方仓储利用率经济损失。

第九条

1、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箱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符合要求，若出现超高堆码造成损失与乙方无关。

2、仓库货物堆放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跺距、柱距、货距以便收发作业及库存的盘点。

第十条

第十一条装卸费用由甲方货物到乙方仓库前的装卸及出库装卸费用卸车费\_\_\_\_\_元/吨。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对方并提供详情报告由双方协调解决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流产品报价表》中的价格是未含税价格，每票货应加的税金。如甲方要求货物到达所在城市的配货站要求将货物送货到收货人手中，简称门到门，需加送货费元。

第十三条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当地法院解决。本合同\_\_\_\_\_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

乙方(公章):\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仓储配送合同篇八**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常温牛奶系列产品的仓储、配送。

2、按甲方提供的具体资料，安全优质完成接货、分拣、发货，如有不符合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好原始记录。

3、法律和本协议条件下运输，如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地震、海啸、水灾、台风等自然灾害）致使货物灭失、缺少、损失等，须及时将当地有关部门所认定的事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甲方，并在30天内向甲方做出全额赔偿。

4、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约定以外的事宜均按两部颁布的《国内公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有关法则办理。

5、补充条款

乙方须交纳十万元保证金，甲方承诺保证金在履行完此协议后如数归还乙方，乙方如有违约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不按中标时双方确定的最低价格执行运输，甲方有权将保证金全部扣除。保证金不足支付时乙方必须补续，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6、索赔

在仓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承运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负责赔偿。

其中由于货物晚到、装卸工出货错误等导致客户退货的，退回的货物所有权归我公司所有，承运方不得擅自处理，由此产生的客户、门店罚款、产品处理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每次对乙方考核500元。

7、违约赔偿

乙方必须保证在2024年01月01日前达到甲方的仓储、运输要求，否则

每晚一天，对乙方考核1000元，一周内无法达标，终止合作，造成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于所托运承包的门店不得延迟或拒绝承运，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每次对乙方考核1000元。

**仓储配送合同篇九**

物流仓储配送优化对于提高整体物流效率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物流仓储配送

合同

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物流仓储配送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就甲方给公司的零部件委托乙方仓储管理等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存放在仓库货物的图号、名称等相关信息;

3、货物从甲方运到乙方仓库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4、甲方所需的周转箱、周转货架、纸箱、托盘自行购买订做，并承担其费用;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存数和帐目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定期的对库存产品进行盘点，产品低于最低储备量时应及时将消息传递给甲方;

7、乙方对甲方所有入库单进行整理，每月通知甲方开发票并送至公司;

8、货物在乙方签收后应保证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9、为达到双赢，待双方合作稳定后应制订库房物资合理化库存值，如甲方库存产品超出合理化上线值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超储费。

三、 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按供货价格(含税)的千分之高，经过双方协商做适当调整;

2.以上所有费用每季结算一次(注：所有费用包含此合同中未列明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额外有偿费用)。

四、 合同中止约定

2.终止合同前，在甲方付清乙方所有帐款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服务结束。

五、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如期付清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加收未付费用的10%作为滞纳金;

2.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未执行完合同金额的两倍赔偿对方。

六、 其它事宜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要求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可以和另一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合同期：年月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是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上海贝塔斯曼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乙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服务。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

乙方利用现有系统及资源，为甲方提供物流等相关服务,概述如下: 1.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162号.

2. 服务范围:

3.) 全国范围的商品递送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与职责

1 甲方将有权定期按照双方同意的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书面告知评估结果。若出现评估不能达标，乙方应立即查找原因并于10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给出改进意见，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实施改进。若按照改进意见改进完成后再次出现相同情况的不能达标，甲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注：附件二只是一个标准参考kpi值，具体的数值将在正式运营1个月后双方共同确认，并作为第一条甲方考核的标准。双方同意在最初运营的一个月里只记录，不考核。

2.甲方应与乙方协调配合工作，并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保密条款执行业务操作。

3.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国小包裹派送服务，因为客户拒收而未完成派送服务的，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派送费用，相关的配送费由甲方向乙方按包裹配送成功的配送费加上退货回程物流费支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的发票。

4.甲方承诺委托乙方配送的包裹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所允许销售之产品，不含有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或侵权的、盗版的产品，亦不含有危险及易燃易爆物品，如有因以上原因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服务内容。

2. 乙方负责相关设备日常维护，保证甲方话务服务的正常进行。并给予合同确定的服务时间内不间断的技术支持。

3.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部分转包给第三方进行，但乙方需保证该第三方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4. 在物流派送的环节中，乙方需对货物的安全送达提供保证。对于单票货物价值在500元以下的商品发生货损，乙方承担赔偿的责任，对于单票货物价值500元以上的商品(含500元)，乙方建议购买保险。如果因为甲方没有购买保险，产生的货物损失，乙方酌情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运费的2倍)。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具体各项服务价格请见本合同附件一.

2. 货款结算：乙方根据每月包裹数量和代收货款金额清单在固定时间内与甲方对帐。对帐内容为对帐日前所有确认妥投的货物。在确认货物妥投的情况下,乙方在对帐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代收的货款.

3. 相关服务费用结算:

1.)包裹配送成功的配送费由乙方向甲方收取，乙方在每周向甲方支付代收的货款时，同时结算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运费。乙方在第二个自然月的15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

2.)每月5日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仓库租用费用的发票,甲方应该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4. 有关本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请参照本合同附件一。

第五条 合同的期间

1. 本合同应当在本合同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后生效，服务期从合同签字生效日起，为期一年。合同开始的前三个月为试运作阶段，试运作阶段结束后，各方如无异议，合同继续履行的，则至上述约定的服务期满时止。

2. 若合同到上述约定的服务期结束时止的，各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需要进行第二期合作。

第六条 信息保密

1. 双方承诺，对于因其是本合同一方、或在根据本合同合作的范围内所得到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给予最严格的保密。

2. 向第三方披露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信息应当获得合同对方的事先批准。合同双方应当促使所有根据本合同被提供信息的或被要求提供服务的人士或公司同意承担此等保密义务。

3. 保密义务不应当使用与目前已被双方所共知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双方可能在其合作之外获知的构想、概念、专有技术和技术或信息，且不使用与那些可普通获得的或意在向公众公布的信息、数据和出版物。

4. 在本合同或合同关系终止或届满之时，任何一方应当立即向另一方交还与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相关的其从另一方获得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本规定不应适用于那些按照合同的本意应当由另一方保留文件。

5. 本合同所规定的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6.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违反本保密条款,将对由此给对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违反合同一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没有按时将规定的款项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并按日0.5%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十五天未完成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损失,但甲方对金额有异议并提出合理理由的情况出外,此异议不应该影响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

2. 合同双方应诚实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应赔偿因此而给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以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额的5%为限作为赔偿,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合同,但应该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且另行加付两个月的仓储租赁费用作为赔偿，具体标准见附表1。所有未结清款项在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了严重阻挠任何一方提供服务或物品供给的不可抗力事件,诸如罢工、停工、战争、政府禁止令、自然灾害等，或类似超出一方控制范围和合理预见的事件使得服务或商品供给无法实现，则该方应当无任何延迟地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相关证明。

受到影响的义务履行部分应当推迟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再进行。

只要不可抗力事件的严重程度不需要更长的时间得以恢复,质量标准均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后的14个工作日内恢复。

如果因上述原因而导致任何一方在超过6个星期的期间内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则另一方保留向其他供应商获取相关服务的权利.在此等情况下,本协议双方确保给予对方相互支持。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事件超过12个星期,或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后的12个星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恢复其物品供应和服务的大部分,则另外一方有权根据其自身考虑提前终止整个协议或终止本协议的个别部分,且需给予书面通知。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